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葛国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会议议案

五、交流提问

六、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七、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

（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一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

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议案目录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5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8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公司于2021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555,55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要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55,555,556元。

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555,556股,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555,556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在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需要决定副董事长的设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8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在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9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根据需要决定监事会副主席的设置。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10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11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发行次级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4.3%，期限3年期，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全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7934.SH。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资本金相对宽裕。综合考虑监管指标、资金成本等因素后，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全额提前偿还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接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董监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1〕210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王正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金朝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了王正甲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王正甲先生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王正甲先生简历

附件：

王正甲先生简历

王正甲，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主任科员、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浙江证监局公司检查处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1月起，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公司董事。

王正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接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董监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1〕210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胡海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胡慧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胡海涛女士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胡慧珺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胡海涛女士简历

附件：

胡海涛女士简历

胡海涛，女，1969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自2018年3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

胡海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财务部经理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11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0.6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2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8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7 亿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1996 年开始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1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伟星新材、道通科技、

中科寒武纪、东方材料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晗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8 年开始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1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斌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高级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等职。曾主持涪陵电力、西南证券、贵阳银行等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审计业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

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115 万元（含税）。

上年度审计收费 5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含税）。

议案六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

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